

中共丹凤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丹教组发〔2024〕2号

中共丹凤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管理的 实施意见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龙驹寨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各工作机关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直属管理机构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丹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切实减轻中小学、幼儿园不合理负担，有效促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商洛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学

校教育教学主责主业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、社会事务进校园等事宜，严格清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，切实减轻中小学、幼儿园负担，为广大教师营造潜心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遵循教育规律原则。聚焦学校教育教学主责主业，遵循教育规律、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。

2. 坚持教育减负原则。立足为学校、为教师、为学生减负，积极引导教育回归，保证学校轻装上阵办教育。

3. 坚持精简高效原则。清理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，提高督查效率，切实减少与教育无关事项干扰。

4. 坚持报备审批原则。构建事前审核报备、临时发生审批、事后监管的工作机制，实行清单式管理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“进校园”

1. 全面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。各有关部门要对现有涉及中小学、幼儿园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集中清理，严格控制总量、层级、规模和频次，能取消的坚决取消，能合并的一律合并，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。

2. 建立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审批报备制度。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，凡涉及中小学、幼儿园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，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制度。每年12月底前向县

科教体局报送第二年的“进校园”事项，县科教体局汇总后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。年度计划之外确需开展的临时性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，事前需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已批准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，由县科教体局统筹协调开展，同类事项要合并进行，检查结果部门之间共享、互认。未列入年度计划、未经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一律不得开展。

3. 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。不得多程序、多环节要求中小学、幼儿园填报或提供数据材料，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。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标准，不得以 QQ、微信工作群、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，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的质量和效率。严禁以检查评比考核为名要求学校或教师停课，严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和占用教师业余时间。

（二）统筹规范社会事务“进校园”

1. 规范各类专项活动进校园。各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、扫黑除恶、防灾减灾、消防安全等专项工作，确需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教师参与的，须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由县科教体局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，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，不得安排师生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活动。

2. 规范开展各类创先争优活动。涉及中小学的各类创优工作，

须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由县科教体局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，不得变相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示范、先进、基地、明星学校等评比创建活动。未涉及中小学、幼儿园的创先争优任务不得要求学校开展，不得要求师生参与。

3. 科学安排有关宣传教育活动进校园。面向中小學生、幼儿开展的法治教育、科学普及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防溺水教育、消防安全、禁毒防艾、健康教育、传染病防治、家庭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，及各类公益活动、读书活动、社会投票活动等，由县科教体局统筹安排。

4. 杜绝强行摊派无关事务进校园。各镇办及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的上街巡逻巡查执勤、庆典招商、拆迁、接待安保、扫街扫路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，不得强令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教师参与，严禁占用学校资源开展考察、观摩等无关事务活动。

（三）统筹规范相关报表资料“进校园”

1. 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。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的报表填写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，杜绝各种数据重复上报及表格多头填写报送。

2. 严格规范调研工作。针对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的调研活动，须按程序报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由县科教体局统筹安排，坚决杜绝不同部门多头、重复调研，不得强制要求完成各类无关资料，县科教体局和学校要严格把关，杜绝要求教师完成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问卷调查、调研材料、课题调研、档案整理、

资料收集、普查调查等。

3. 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。县科教体局和学校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建立健全教育信息数据库，规范基本信息管理和使用，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，提升教育管理工作的信息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、让教师少跑腿。

（四）取消不合理培训任务“进校园”

1. 统筹安排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培训活动。除县科教体局和人社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，其他部门和机构组织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，不得安排教师参加。

2. 合理安排教师参与社会活动。不得硬性要求教师参与微信公众平台或 APP 投票、点赞、答题，以及推广宣传、座谈研讨、心得交流，撰写征文、论文、案例、稿件、报告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办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规范“进校园”事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县科教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及时宣传党的教育方针，大力倡导尊师重教风尚，认真落实报备审批制，规范开展进校园事项，引导全社会共同营

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。

(三) 加强督导检查。县委(政府)督查办要把减轻中小学、幼儿园负担纳入对镇办和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内容。县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,要把规范“进校园”事项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。对于部门未按照“进校园”文件执行的,教育行政部门未能有效管理的,中小学、幼儿园未“把好关”的,按照管理权限,予以追责问责。

附件: 1. 丹凤县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管理清单。

2. 丹凤县“进校园”事项审批表。

中共丹凤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2月26日



中共丹凤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
附件 1

丹凤县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管理清单

未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涉“进校园”事项，一律不得开展。

1. 未列入清单管理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。

2. 未列入清单管理的社会事务。

3. 涉及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报表填报、信息报送工作。

4. 不得安排中小学、幼儿园师生到校外参与执勤、庆典等非教育教学工作。

5. 不得安排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培训、学习、竞赛等。

6. 不得要求教师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 APP、关注平台公众号以及参与点赞投票、人物评选、问卷调查、网络答题等活动。

7. 不得要求中小学、幼儿园停课或借用校园场地设施和师生来承办非教育教学活动。

8. 不得简单以工作场景截图、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督查、检查和考核工作。

9. 不得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。

10. 不得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宣传、教育、公益、考察、调研、观摩等活动。

附件 2

丹凤县“进校园”事项审批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活动名称 | | | |
| 活动主办单位 | | | |
| 活动依据 | | | |
| 活动范围 | | | |
| 活动时间 | | | |
| 活动主要内容 (简要情况) | 具体实施方案附后 | | |
| 联系人(姓名、 职务、电话) | | | |
| 主办单位意见 | 负责人(签字): (盖章) 年 月 日 | 县科教 体局意 见 | 负责人(签字):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县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| 负责人(签字): (盖章)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本单位、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、县科教体局各存一份。